

◁探索与研究▷

公立医疗机构公职律师的法治建设实践探讨*

尹喜玲¹, 赵松强¹, 陈曦¹, 韩景奇²

(1. 青岛市黄岛区中医医院, 山东省青岛市 266500; 2.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山东省青岛市 266700)

【摘要】 目的 从区卫生健康局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法治建设现状进行分析, 重点介绍公职律师全面推进医疗机构法治建设的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 总结了公职律师的优势, 建议各医疗机构配备公职律师参与医院法治建设。加强法治建设, 以法治院, 促进医院依法管理, 进而提高医疗质量、改善医疗服务, 保障医疗安全和医患双方合法权益。**方法** 通过青岛市黄岛区中医医院公职律师全面推进医疗机构法治建设的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进行分析总结。**结果** 公职律师全面推进医疗机构法治建设, 在2022年、2023年的山东省卫健委医疗机构法治建设评估中, 分别获得市级、省级优秀单位。**结论** 各医疗机构应配备公职律师参与医院法治建设。

【关键词】 公职律师; 医院; 法治建设; 实践**【中图分类号】** R19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232(2025)04-0001-03**【DOI编码】** 10.3969/j.issn.1672-4232.2025.04.001

Exploration into the Legal Construction Practice of Public Lawyers in Public Medical Institutions/YIN Xi-ling¹, ZHAO Song-qiang¹, CHEN Xi¹, HAN Jing-qi²(1.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spital of Huangdao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266500, China; 2. The Affiliated Hospital of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Shandong 266700,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in public medical institutions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District Health and Wellness Bureau, focuses on introducing the situation and achievements of public lawyers comprehensively in 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in medical institutions, summarizes the advantages of public lawyers, and suggests that each medical institution should appoint public lawyers to participate in the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of the hospital.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and establishing institutions under the rule of law may promote hospital manag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reby improving medical quality, enhancing medical services, safeguarding medical safety, and protect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both doctors and patients. **Method:** This paper analyzes and summarizes the situation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public lawyers of Hospit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 Huangdao District, Qingdao City in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in medical institutions. Public lawyers have comprehensively advanced the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in medical institutions. **Result:** In the evaluations of the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in medical institutions conducted by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in 2022 and 2023, the hospitals were respectively awarded as outstanding units at the municipal and provincial levels. **Conclusion:** In conclusion, each medical institution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public lawyer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hospital rule of law.

【Key words】 public lawyer; hospital;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practice

为了达到全面依法治国, 医疗机构要加强法治建设, 以法治院, 促进医院依法管理、依法决策、依法执业, 进而提高医疗质量、改善医疗服务、维护医疗秩序, 保障医疗安全和医患双方合法权益, 这就要求医院设立公职律师, 让公职律师推进医院的法治建设, 使医院早日实现法治化。下面笔者阐述公职律师在某三甲公立医疗机构法治建设的实践情况。

1 公立医疗机构法治建设现状

通过对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委辖区内39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调研,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法治建设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

1.1 医疗机构职能科室兼管法治建设

聘请律师事务所的社会执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 为医疗机构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诉讼案件委托代理。

这种模式的优点是社会律师法律咨询和诉讼代理专业性强。缺点: 一是由于社会律师缺乏专业的医学知识, 面对医疗损害责任案件的责任认定, 不能作出准确的判断, 需要等待鉴定中心的意见; 二是由于社会律师主要业务是案件代理, 并且代理多家医疗机构或当事人, 没有多余的时间参与医院的系统法治建设, 而法治建设需要系统、有条理地进行; 三是社会律师并不了解医疗机构的运营模式, 不能深入地了解医疗机构所需具体的法治内容; 四是社会律师起到案后代理的作用, 不能起到案前预防的作用。

1.2 医疗机构法务科公职律师全面推进法治建设

医疗机构聘任本机构两名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员工为公职律师, 作为医疗机构的法律顾问, 代理医院的诉讼或调解案件, 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本模式的优点: 一是公职律师不但具有法律知识, 而且具有医疗知识, 并且参与医疗机构的管理, 具有多年管理经验, 更熟悉医疗机构的管理运营模式, 更了解医疗机构存在的法律漏洞; 二是工作地点就是本

*基金项目: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监测统计中心2024年度深化医改中医药政策研究自选课题(YGZXKT2024229)

医疗机构,更能深入地与各部门及临床科室沟通;三是在调解或诉讼案件中,能第一时间发现本机构在案件中是否存在责任,并及时减少责任赔付,更能在鉴定过程中与鉴定人充分沟通交流,从医学与法学角度上为本机构争取降低责任承担;四是“未案先防”,对于典型案件,面对职工分析风险点,使职工引以为戒,使同类案件不再发生,防患于未然;五是公职律师是本机构的员工,支付工资即可,不用额外花费顾问费和代理费,节约成本。

2 公职律师的双重管理模式

医院公职律师是医院的员工,需要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接受医院的考核管理,受科室领导的管理和监督。同时也受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司法局每年对公职律师的工作进行考核,对代理的案件进行汇总,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在年终召开座谈会进行沟通交流。

3 公职律师全面推进法治建设

3.1 公职律师做到案件前后全面剖析

公职律师作为医疗机构的法律顾问,代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做到案前分析、案后评析、未案先防,扫除法律漏洞,使医疗机构医护人员行医时能防患于未然。

3.1.1 “案前分析”形成院内专家评估制度。对于案件,在分管院长的组织下,医务科、医患办、法务科等科室主任的参与下,主治医师汇报就治经过后,请院内相关科室的专家进行分析,找出自身的漏洞或过错,公职律师做好过错责任的预估,使院领导及涉案科室心中有预期,案件不论是调解还是诉讼都做到有的放矢。

3.1.2 “案后评析”形成科室评析制度。一个案件结案后,在分管院长的带领下,医务科、医患办、法务科等科室主任、院内相关科室专家等的参与下,到案件涉及科室进行案件评析,法务科公职律师分析庭审过程中案件的争议点、风险点、医生的过错、鉴定中心的意见、过错责任的认定依据、赔偿的标准及金额,使涉案科室所有医生能详细了解到类似案件的风险点所在,在以后的行医过程中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

3.1.3 “未案先防”形成典型案例分析制度。公职律师每月把医疗机构的典型案件做成课件,面向全院职工进行案例分析,以案释法,指明案件存在的风险点、案件中医生的过错、应采取的预防措施,避免以后再出现类似的情况,引以为戒。

3.1.4 “扫除法律漏洞”形成法律查房制度。公职律师每月到风险高的科室,通过查阅病历及与医护人员

访谈,发现存在的法律漏洞,为医护人员讲解存在的问题,用法律条文阐明需要改正的必要性,引起其重视,并限期改正。

3.2 公职律师主抓医疗机构法治建设的全面推进

3.2.1 医疗机构领导重视法治建设。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书记、院长任小组组长,院办、医务科、护理部、医患办、法务科、财务科等行政职能科室主任为组员,召开法治建设推进会议,布置法治建设工作的具体任务和制定实施方案。

3.2.2 审查院内法律法规、制度。法务科的公职律师负责全面审查和更新医院的内部规章及制度。定期对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政策和规章制度进行综合分析,并据此汇编或修订院内卫生管理文件,确保医院制度的及时更新与合法性。此外,当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动时,公职律师会与相关部门密切合作,对医院的相关制度进行审查,并提出必要的修改建议,以确保这些制度的实时适应性和合规性。

3.2.3 审查对外签订的合同。为了确保所有对外合同的合法性与合规性,医院设立一套系统的合同审查与会签机制,这一流程涉及医院与外部实体签订的各项合同,如购销合同、租赁合同、承包合同以及建设项目合同等。每份对外合同在正式签署前,均需提交给法务科进行详细的法律审核。对于涉及金额较大或条件复杂的合同,必须在医院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议上进行详细讨论,且必须有法务科的公职律师参与,以确保所有合同事项得到适当处理并符合法律规定。

3.2.4 审查依法执业。法务科的公职律师定期与医务科合作,仔细审查医院的执业许可证、医生和护士的执业注册、手术资格认证、新引入的诊疗技术以及疾病治疗范围。法务科的公职律师也对处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严格监督,以确保所有医疗活动均在法律框架内进行,从而提升医院服务的法律合规性和医疗安全。

3.2.5 院内法律法规的培训。公职律师在医院内部组织医疗相关的法律与法规培训,健全学法用法机制,涉及《医师法》《护士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药品管理法》等,以确保医务人员能依法行医。同时,公职律师还关注《劳动法》《政府采购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强化合法医疗行为的监督。公职律师通过培训和普法活动,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刑法》中关于医疗事故罪、保险诈骗罪、贪污罪、受贿罪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内容,以提高医务人员的法律意识^[1],不仅帮助医务人员深化对医疗安全理念的理解,还增强了他们依法行医和依法执业的能力,有效预防了医患纠纷的发生和遏制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

3.2.6 追讨住院费。由于各种原因,患者出院后不及时

结清住院费,公职律师发律师函70余份,采用电话沟通、上门沟通、起诉等多种方式在半年内追回欠费约70余万元,及时挽回医院的损失。

4 公职律师全面推进法治建设的成效

4.1 医疗机构被评为法治建设优秀单位

公职律师全面推进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医疗机构在2022年的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机构法治建设评估中获得首轮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工作市级评估优秀单位,在2023年的第二轮的医疗机构法治建设评估工作中获得省级评估优秀单位。

4.2 公职律师工作量

2022年7月至2024年9月,该院两位公职律师作为代理人,参与诉讼案件12件,参与在医调委签署人民调解协议结案40件,司法确认20件,院内签署调解协议4件,审核合同142份,对单位职工进行典型案例分析培训12次。追回医疗费欠款约70余万元,追讨医疗费欠款发律师函70多份。参与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查讨论6次,监督审核依法执业4次,组织医保法律法规培训1次,组织督促各科室建立普法档案10次,每月进行学法培训,为本院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多次。

4.3 纳入质控

为提升整体医疗质量与法治实践,本院实施了一套综合性质控考核系统。该系统依据各科室在案件处理、法律纠纷结果以及参与法律培训的表现来进行评估和监控,通过分析常规的投诉案件,根据医院的投诉管理规程对相关科室和医务人员进行定期的质量控制考核,确保医疗服务和管理的持续改进和合规性。

5 公职律师的优势

公职律师不仅对医院的运营和医疗流程有深刻的了解,并且同时掌握医学和法律的专业知识。这种双重专业背景使他们能够在处理医院法务时展现出高效的专业能力。公职律师的这种综合专长,确保了公职律师在医院管理和日常运作中的关键角色,使得医院能够在法律框架内有效地解决法律问题和医疗纠纷^[2-3]。

公职律师属于本单位职工,一是站在本单位的立场,从本单位的利益出发,避免了社会律师引导患者及家属诉讼的情况发生。二是公职律师在本单位工作,方便各方面沟通交流,全面推进法治建设。三是弥补了社会律师工作的不全面、不连续。公职律师不仅承担日常的法律事务处理,还负责法律培训、法治宣传和质量控制等职责,这些是外聘法律顾问所不能完全替

代的。社会律师主要进行诉讼案件代理、合同审核等工作,但不能综合考虑医院的管理,不能及时组织培训、深入沟通,不能及时针对每个案件为医务人员讲解案件风险点,避免以后的工作中出现类似的问题。因此社会律师的法律服务不连续、不全面,法务服务效力不高^[4]。公职律师恰恰弥补了这一缺陷。

6 建议

医院的法治建设尚处在发展的初始阶段,需要更大力度的资金和资源支持,以推动法治建设的现代化,包括网络化、数据化和智能化进程^[5]。目前,多数医疗机构的法治工作由不同部门负责,如院办、党办、医患沟通办和医务科,这种分散的管理模式可能导致法治工作的不连贯性和缺乏系统性^[6]。基于此,建议公立医院成立专门的法务部门,配备具有法律专业资格的专职人员公职律师^[7-8]。公职律师将为医院提供更持续和综合的法治支持,有助于根据法治原则优化医院管理,确保医院治理体系和运营的法治化,真正实现依法治院的目标^[9-11]。

参 考 文 献

- [1] 田胜男,茹丽娜,王子宇,等.某三级甲等医院设置法务部的实践与思考[J].现代医院管理,2021,19(2):54-56.
- [2] 张丽华.建立医院法律顾问制度刍议[J].中国医院管理,2002(11):10-11.
- [3] 张同利,吴晓东.建立和完善医院法律顾问制度探讨[J].中国医院管理,2012,32(9):64-65.
- [4] 杜学鹏,戴丽英,吴晓丹.公立医院法治建设的问题及对策分析[J].卫生软科学,2022,36(5):85-88.
- [5] 葛帅,廖家智,李刚,等.湖北省医疗机构法律事务建设基线调研报告[J].现代医院管理,2023,21(5):1-4.
- [6] 李悦晖.公立医院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实践与思考[J].卫生软科学,2021,35(8):59-61.
- [7] 岳靓,郑雪倩,刘方,等.美国部分医院法律顾问制度实践分析[J].中国医院,2018,22(8):12-15.
- [8] 陈雯,刘燕棉,夏天,等.三甲医院设立独立法务部门对医院管理发展的研究[J].中国卫生标准管理,2021(16):4-7.
- [9] 刘良.公立医院管理体制下独立法律顾问制度构建[J].现代国企研究,2016(12):195-196.
- [10] 王婧,魏亮瑜,刘虹,等.我国部分医院法律顾问制度模式分析[J].中国医院,2018,22(8):9-11.
- [11] 吴波,薛勇.公立医院法律顾问工作模式探析[J].中国医院管理,2015,35(5):58-59.

通信作者:韩景奇(1974-),男,硕士研究生,副主任医师;研究方向:介入放射学。

收稿日期:2024-10-23

修回日期:2024-11-20

(编辑 马兰)